

【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府 N202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主持人：鄧召集人家基

記錄：黃若瑜、周嘉萱、陳紀葳、高鳳娟、莊蕙綺、林珈安

出席委員：鍾副召集人永豐、李乾朗、張崑振、郭瓊瑩、黃士娟、劉淑音、蔡元良、蘇瑛敏、宋苾璇、戴寶村、林洲民(張立立代)、藍世聰(黃雯婷代)、彭振聲(李沐磬代)；(米復國、詹添全、薛琴、王寶萱、丘如華、劉益昌、黃俊銘：請假)。

出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李○一 君	(未出席)
李○仲 君	(未出席)
鄭○全 君	(未出席)
許○崇建築師事務所	許○崇

審議案二：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未出席)
大龍峒文化工作室	(未出席)
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	(未出席)
投圓文化	林○海
蕭○杰 君	(未出席)
臺北市議會何議員志偉辦公室	(未出席)
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	(未出席)
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	(未出席)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鄔呂駿

**審議案三：**

臺北市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陳章生
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	(未出席)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蔡翠玲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鄧文宗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詹○婷
賴○君建築師事務所	賴○君

**審議案四：**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工營處	張亦侖
國防部軍備局	趙玟華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未出席)

**審議案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尤國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朱祐萱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高珮芬、曲兆昇
臺北市文山區興邦里辦公處	張朝雄
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王○欵

**審議案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蔡翠玲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	李○齡
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	李○馨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04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出列席單位意見：(詳附件 1、2)

參、審議案：

**案一：直轄市定古蹟「朝北醫院」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查通過。
- 二、請依本次會議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送本局複核同意後辦理後續修復及再利用事宜。

**案二：「北投兒童樂園(原公共浴場附屬遊園地)」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登錄「北投兒童樂園(原公共浴場附屬遊園地)」為文化景觀，「防空洞設施」納入文化景觀保存元素。
- 二、本案後續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公告事項再行提送審議會審議。
- 三、北投公園與北投兒童樂園相鄰，分別位於北投區中山路南、北兩側，有關北投公園係納入「北投兒童樂園(原公共浴場附屬遊園地)」文化景觀範圍，或另案啟動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併提至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後續再行提送審議會討論。

**案三：「新北投車站」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登錄「新北投車站」為歷史建築。
  - (一)名稱：新北投車站
  - (二)種類：車站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七星街 1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車站建築本體及附屬設施(月台)，座落土地為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14(部分)(該筆地號面積 10,708 平方公尺)、19(部分)(該筆地號面積 97 平方公尺)地號等 2 筆土地。(圖

如附件 3)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新北投車站(原稱「新北投乘降場」)於 1916 年啟用，為因應新北投地區溫泉觀光產業所設立，見證新北投溫泉產業由日治至今之發展歷程，且亦為「新北投」地名的由來，在新北投的發展史上深具歷史意義。
2. 新北投火車站為日治時期留存之木造建築中，少數採用哥德式構架者，後續歷經二次遷移，雖局部構件歷經改變，惟仍保留原有站體建築大部，具建築史上之價值。
3. 1988 年因捷運興建工程，新北投車站拆遷至台灣民俗村重建保存，2003 年本府與民間協力爭取車站移回，歷經多年努力車站終於返鄉，並於 2017 年完成重組工程。車站整建與遷移過程引發社會各界高度關切，在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上深具意義。
4.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登錄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後續事宜。

**案四：大安區「黃杰故居」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同意登錄「黃杰故居」為紀念建築。

(一)名稱：黃杰故居

(二)位置：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97 號

(三)種類：官邸

(四)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紀念建築本體為西式平房主建築、增建 2 層樓附設電梯之建築，及附屬 2 層樓建築 2 棟，建物無建號登記；建築物座落土地為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867 (該筆土地面積 1,183 平方公尺)、867-1 (該

筆土地面積 590 平方公尺) 地號等 2 筆土地(圖如附件 4)。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本建物為二戰後之現代住宅，為黃杰任陸軍總司令之官邸，主建築原為一層西式平房，後期增建二層樓建築。建物外貌及內裝雖經修改，惟客廳設置之壁爐、Bay Window 及櫟木地板，仍大致維持初建時樣貌，表現當代建築風格與特色。後期增建之 2 層樓建築呈現當時官邸之配置。
2. 黃杰為黃埔軍校一期出身，國共內戰時，率部轉戰西南後經越南回臺，歷任陸軍總司令、臺灣警備總司令、臺灣省政府主席、國防部長等要職，是 1950-60 年代對軍事及省政具重大影響力之人物，在軍事、政治史上具有一定地位，其居所亦具有一定歷史文化價值。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登錄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五：歷史建築「賴氏萬壽塔」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查通過。
- 二、本案請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掌握修復工程進度，並適度向在地里長說明。

**案六：中正區「市長官邸」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登錄中正區「市長官邸」為歷史建築。
  - (一)名稱：市長官邸
  - (二)種類：官邸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4、46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市長官邸建築本體(不含後期增建廚房及表演廳，圖如附件 5)，建物為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505 建號(實際保存面積為 386.43 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26 地號(該筆土地面積 2,757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建物興建於 1940 年，原為臺北州知事官舍，戰後成為臺北市市長官邸，直至民國 85 年開放參觀並轉型為藝文展館，本建物在臺北市發展史上具有歷史意義。
2. 本建物為當代日式宿舍之代表作，建物與周邊環境融合極具特色。建物內部雖歷經改建，惟主體構架、屋架仍為舊物，且外觀主要格局仍維持原貌，具建築史上之價值。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登錄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伍、散會：下午 11 時 40 分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附件  
1

審議案二、 「北投兒童樂園（原公共浴場附屬遊園地）」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台灣藝起公益協會林○宏  
關於「北投兒童樂園（原公共浴場附屬遊園地）」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一事，本會表達主張應賦予其「文資身份」：  
北投兒童樂園，原係為「北投公共浴場」（今：北投溫泉博物館）落成使用之附屬遊園地；溫博館早經台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然「北投兒童樂園」卻遲未賦予其「文資身份」，雖其原有遊樂設施已不復存，然其場域、名稱石柱、階梯等建築物，依然保存良好，本會建請審議會，考量「北投兒童樂園」與「北投溫泉博物館」具有不可分割之歷史及場域景觀等特性，與其具有地方名稱特色之「地方性」與「特殊性」價值；應當賦予其「文資身分」，以維護彰顯其歷史定位與保全現存建築實體及場域景觀。

審議案三、 「新北投車站」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台灣藝起公益協會林○宏  
關於「新北投車站」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本會表達主張應將其登錄為：歷史建築，原由如下：

- 一、新北投車站自肇建至今，已逾 102 年歷史，其間雖經 1989 年拆遷至彰化縣臺灣民俗村重新組裝，開放遊客參觀，及至 2014 年拆遷再度運回北投，2017 年 4 月 1 日重建落成啓用，雖經兩度拆遷，然不足以否定車站百年歷史之地位。
- 二、2014 年拆遷重返北投之時，受邀與新竹火車站預約未來落成啓用後，進行締結姊妹站事宜；經查新竹火車站與「美、日」等國的百年車站皆已締結姊妹站，如若審訂

「新北投車站」為歷史建築，授予「文資身分」，實乃明正言順，相得益彰之作為。

三、新北投車站係全臺首創由「公民參與」、「公私協力」，將車站重新迎回故里的唯一案例，也是淡北線碩果僅存之車站，更有全臺首創以「古蹟公益信託基金-北投古蹟專案」模式所推動之「新北投車站風華重現運動」，而以國民信託精神，號召公民「由下而上」共同完成之古蹟返鄉經典案例；就鼓勵全民重現及愛護文化資產之落實政策而言，應當將其登錄為「歷史建築」，用以彰顯「公私協力」及「公民參與」維護文化資產之精神。

四、經拆遷解構發現其樑、柱、野地板等材料，或有載明取材出處為臺灣阿里山檜木，雖因兩次拆遷或有天然蛀蟲損毀及因樺頭破壞重新接料復原等修復之必要情事，然並未減損其在北投鄉親心中鏈結之情感及其歷史地位，故本會主張，應授予其「歷史建築」之文資身分，俾使10多年來眾多北投鄉親之努力得以獲得褒揚鼓勵；對於因奔走車站返鄉，以致積勞成疾，不幸病逝的「前八頭里仁協會理事長戴秀芳女士」方足堪告慰。

長安里里長  
陳章生

- 一、我是首位推動新北投心愛老車站回娘家的里長，85年旅遊看到車站被搬到彰化臺灣民俗村，覺得十分痛心，也喚起兒時及求學與每天上下學看到車站情感，(火車倒著開、鐵軌橋)浮現眼前。
- 二、當選里長立即在92年召開里民大會，里民300多位全數通過，希望早點能迎回新北投，可見車站每位里民多有一份美好回憶。
- 三、歷經10年努力終於讓新北投車站能回娘家，當102年迎回車站，北投捷運站至新北投站，站滿民眾，這些民眾都是自動自發，連市長都嚇一跳人潮從哪邊來，尤其北投站寸步難行，可見居民對新北投車站都有一份感情。議員里長連署民眾表決設置D案。



- 四、新北投車站在現地點、安全無虞，和新北投捷運站牌樓齊，新舊車站對照是一大特色，臺灣唯一車站在一起特點。
- 五、車站屋頂是銅瓦，四個老虎窗全部是檜木構造，是少見的建築物。
- 六、車站採用榫頭、拉桿、無中柱，傳統木工老師傅工法而成。
- 七、車站左右兩側上方都有花雕，四邊走道柱子採用 90 度特別工法，每片構造都有松、竹、梅雕刻，難得一見保存完整是車站最大特色。
- 八、據以上幾點理由，北投人都盼望新北投車站成為文化歷史建物。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  
委員意見

審議案一、直轄市定古蹟「朝北醫院」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鍾委員永豐：同意。

李委員乾朗：1. 未來如再有人居住使用，則設備仍應考量，包括浴室、廁所、廚房…空調。

2. 如屋主不再使用，交由都發局 URS 來經營操作，也是很好的方式。

張委員崑振：1. 同意。

2. 人物、家族史部分建議可再加強。

郭委員瓊瑩：1. 通過。

2. 建議協調都發局進行區域性歷史建築、街區改造及廣場…等，Signage system 之歷史風貌區之專案計畫。

黃委員士娟：1. 同意。

2. P. 182 表格應註明引用年代，否則表內資訊已和現況不同，易有誤會。

劉委員淑音：同意。

蔡委員元良：同意。

蘇委員瑛敏：同意。

宋委員苾璇：同意。

戴委員寶村：同意。

審議案二、「北投兒童樂園（原公共浴場附屬遊園地）」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李委員乾朗：1. 同意。

2. 本案在新北投山坡地，包含較多文化資產內容，可用「文化景觀」來概括它們。

3. 植物、植被應另案妥善保護，排水及水土保持也應注意。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1. 同意通過。

2. 建議建請文化部就文化資產之條文分類屬性再評估，是否有「現代公園」之分類（台北二二八公園、台中公園、台南公園、嘉義公園、台北陽明山前山公園及後山公園）

黃委員士娟： 1. 同意。

2. 建議鄰近的北投公園亦應一併考慮，整合成一個文化景觀  
依擬辦意見，同意通過。

劉委員淑音：

蔡委員元良： 1. 同意。

2. 相對於對街之溫泉博物館，本區之使用率不高。

3. 劃定為「文化景觀」後，在硬體（人造物及景觀）修復後，  
應擬定可執行之再利用計畫，以彰顯其文化及都市空間功能。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宋委員苾璇： 同意。

戴委員寶村： 1. 同意。

2. 北投兒童樂園可與溫泉博物館關係密切，構成更完整的風貌。

3. 園內留有不同時期建物，反映歷史軌跡，有其價值。

### 審議案三、 「新北投車站」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李委員乾朗： 1. 新北投車站的情況有點像「林安泰古厝」，係經過移動再重組之古建築。重組工程技術已盡力保住可用之舊木料，應是可接受的工程成果。

2. 就古建物而言，確有文資價值。就古蹟而言，它並未回到原始地點，尚有幾十公尺距離，登錄為歷史建築似較不會有爭議。

3. 應讓它有文資價值，才可能繼續下一階段未來活用再利用保存…等計畫。

4.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1. 同意

2. 本案為歷史建築易地保存，而內部結構、木料、格局均依原來格局，雖然部分材料因當初遷移拆除解構時未必百分百重建，亦有部分老虎窗之復原仍有可修正之處，而此 102 年歷史之火車站得以回到北投，仍具地域性價值。可加解說牌及室內數位影像說明。

黃委員士娟：

1. 同意。

2. 建議於目前車站內或周邊說明遷移過程及原址位置，以免造成誤解。

劉委員淑音：

1. 同意

2. 新北投車站拆除，拆遷至彰化，回歸北投到異地重組之歷程，應於導覽及展示中，清楚傳遞。

3. 重組過程採新舊建材共構重組，對於新舊材料之區別，舊貌與新樣之變異等相關資訊，亦應清楚傳遞。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宋委員苾璇：

同意。

戴委員寶村：

1. 同意登錄「新北投車站」為歷史建築。

2. 第二期工程增設有月臺之設計，則是否有擺置舊火車之考量也可列入評估。

#### 審議案四、

#### 大安區「黃杰故居」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鄧委員家基：

同意。

鍾委員永豐：

同意。

李委員乾朗：

1. 同意。

2. 經 106 年 8 月 2 日再由委員到現場勘查，一致認為黃杰故居具備文資條件。

3. 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意見多為技術性的內容，對文化資產

本質之價值，仍需由北市文資委員。

4. 本案衡量現況，以「紀念建築」較合理。因文資法總則有形文化資產之中，第(三)項紀念建築：指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黃委員士娟： 同意。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宋委員苾璇： 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戴委員寶村： 同意。

## 審議案五、 歷史建築「賴氏萬壽塔」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 李委員乾朗： 同意修復之方式。  
張委員崑振： 家族史過於欠缺，建議應大幅補強。  
黃委員士娟： 同意。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宋委員苾璇： 同意通過。  
戴委員寶村： 再利用計畫中的委員會要將賴家成員納入並加強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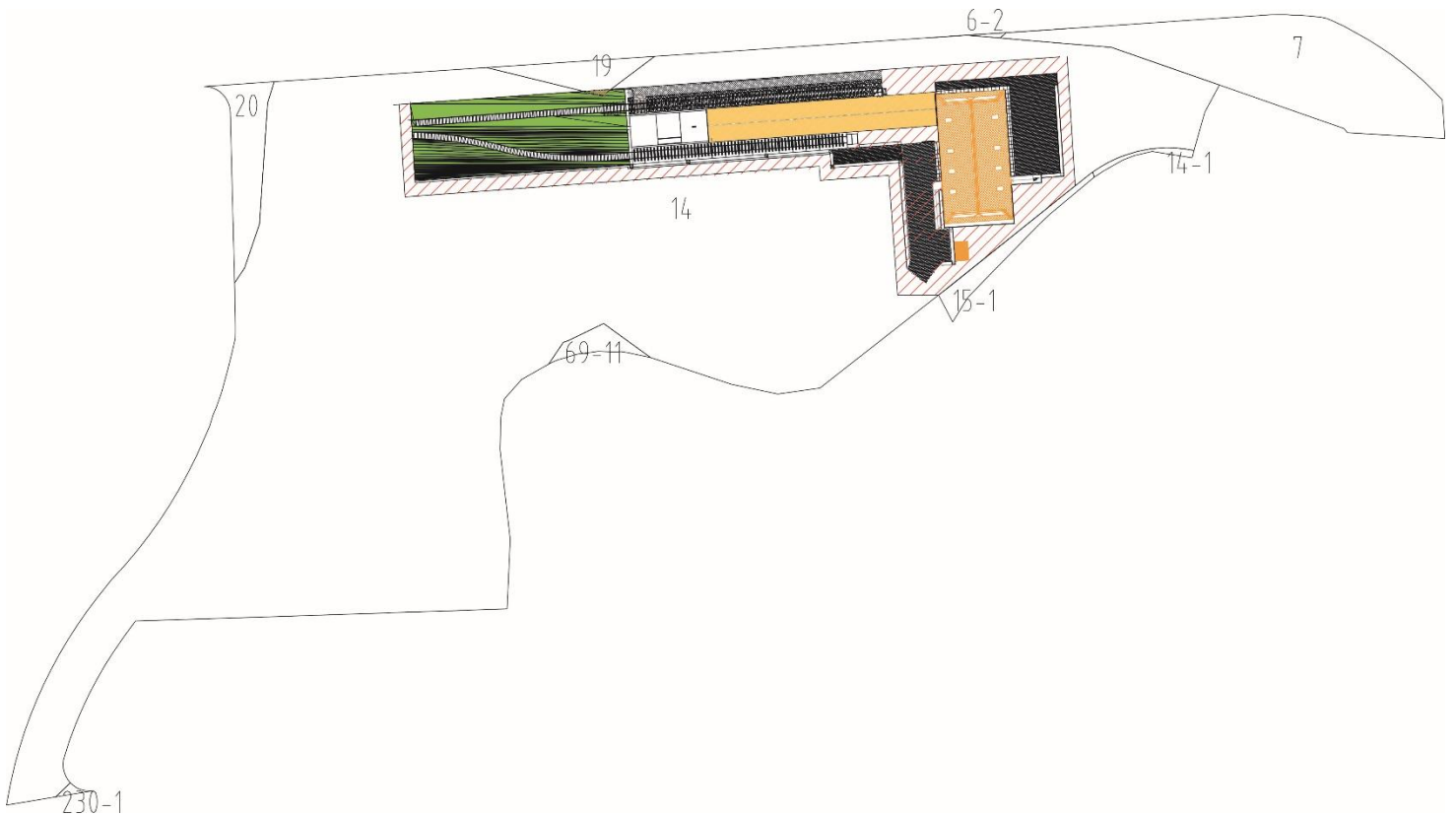
## 審議案六、 中正區「市長官邸」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李委員乾朗： 1. 建物有規模較大的綠地、庭園，確為臺北市僅存少數的日治時期高階官員木造宿舍。  
2.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1. 同意。  
2. 市長官邸外部庭院、花木部分有作為停車場部分，建議可依



原來庭園綠化格局再復原，並加強文化資產變遷歷史調查，進行展示解說。

- 黃委員士娟：
1. 同意。
  2. 登錄理由於調查研究之後再修正。
  3. 未來修復再利用應尊重原為市長官邸之歷史予以回應。
- 劉委員淑音：
1. 同意。
  2. 庭園景觀建議納入保存範圍，目前增植花木已攀爬至屋頂，應全面檢討。
  3. 具文化資產身分後，未來修復再利用建議檢討目前之營運展示，強化建物相關歷史、文物相關之展示方案。
- 蔡委員元良：
1. 同意。
  2. 本建案之使用執照發照日期為 87 年 11 月 23 日；建物登錄理由 1：「民國 85 年開放參觀……」此時間點是否因使照申請日期較晚，請再檢核。
  3. 基地內之庭院為劃定為歷史建築之重要原因。應就此部分調查，以為未來庭園整理及發展之依據。
- 蘇委員瑛敏：
1. 同意。
  2. 住宅庭園景觀是市長官邸重要元素，建議納入保存範圍，並應盡力維護復原。
- 宋委員苾璇：
1. 同意。
  2. 本案欠缺歷史調研資料應於後續計畫執行時補充詳實原有及已修建部分之說明。
  3. 景觀花園應同時納入。
  4. 目前 OT 中應主動輔導經營單位了解後續因應措施等。
- 戴委員寶村：
1. 同意。
  2. 除建築本體之外，建物周邊環境的維護再利用亦宜列入考量。

歷史建築「新北投車站」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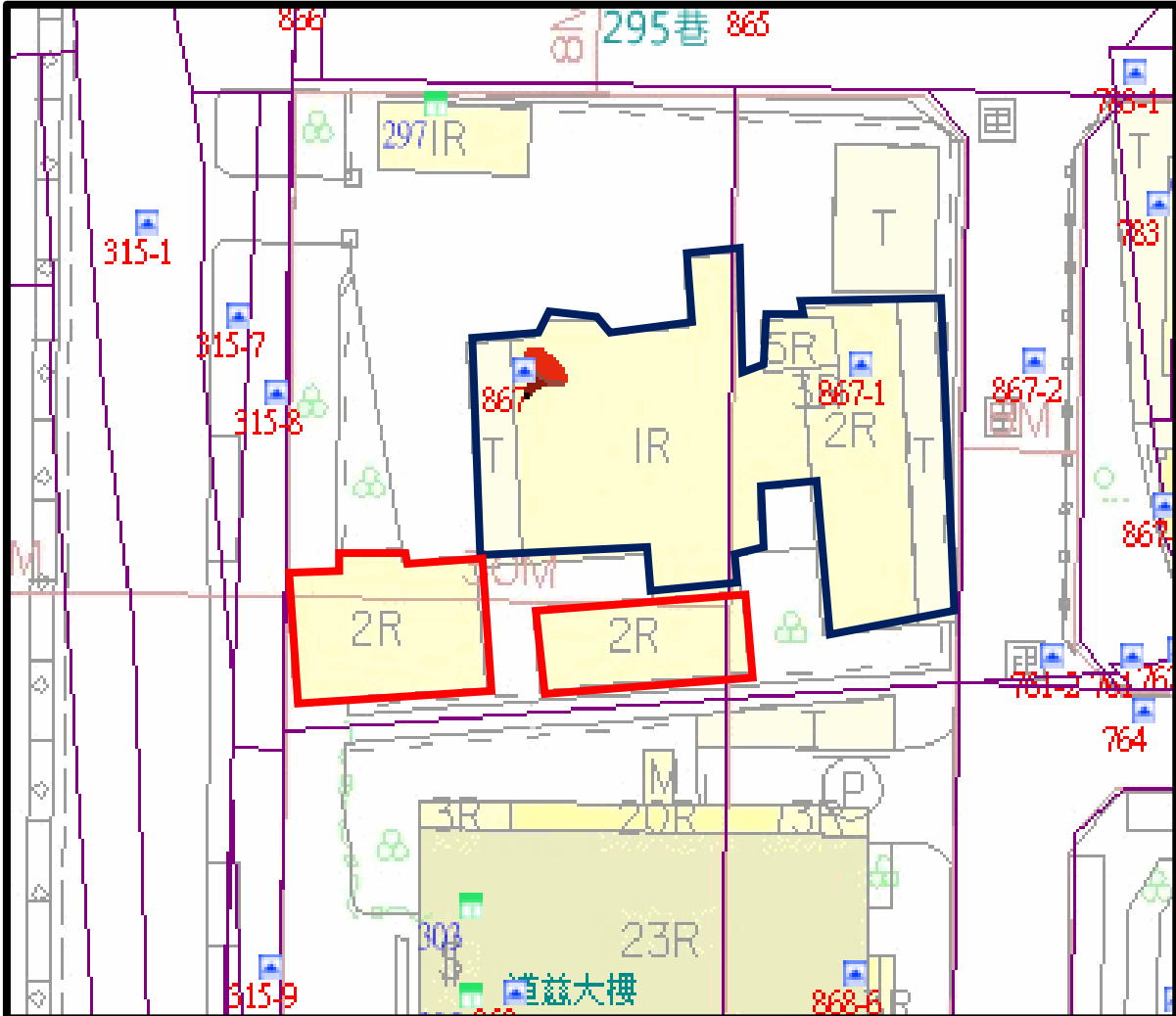


歷史建築本體為車站建築本體及附屬設施（月台），座落土地為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14（部分）（該筆地號面積 10,708 平方公尺）、19（部分）（該筆地號面積 97 平方公尺）地號等 2 筆土地。

	14地號所佔位置
	19地號所佔位置

範圍:建築周邊向外約2M

紀念建築「黃杰故居」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紀念建築本體為西式平房主建築、增建2層樓附設電梯之建築，及附屬2層樓建築2棟，建物無建號登記；建築物座落土地為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867（該筆土地面積1,183平方公尺）、867-1（該筆土地面積590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

備註：依本府地理資訊e點通圖資查詢，地形圖標示為5R；惟現場勘測該建物為3-4層樓建物



「市長官邸」歷史建築本體範圍

